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5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监管函

2015年5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64号）。《监管函》针对公司2014年业绩快报与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净利润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且修正不及时的行为进行监管，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在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2017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监管函和2018年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2017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90号），就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以及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2016年末公司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未在 2017 年 2 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予以关注，要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对公司进行上市公司“双随机”、债券发行人“双随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项现场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的个别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及时、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投资计划指定的用途及部分事项核算错误，2016 年业绩快报出现重大修正等问题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4 号），提出整改要求。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公司积极对该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关联关系和未识别关联交易进行充分自查。加强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内部管理控制，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责令相关部门认真核查，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将部分列支的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资金退还至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纠正公司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内部使用的审批流程，对外地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加强规范管理。

公司针对业绩快报修正出现的问题，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就业绩快报及修正问题进行了专项检讨，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判断的准确性和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公司财务部认真总结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教训，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并提高在收入、成本、费用等重要事项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三）2019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2019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业绩快报出现重大修正，信息披露不准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夯实财务会计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加强对财务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进一步准确把握和运用《企业会计准则》。

2、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公司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为-24,551.06万元、-24,747.57万元，公司未能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向社会公开。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公司管理层召集相关部门会议，针对此次年报业绩快报修正较大的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同时加强与中介机构的业务沟通，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涉及专业问题及时跟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沟通，保证日常运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